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擁有一般權限。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擬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細則所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李學法博士	54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無
夏軼娟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2022年1月	2025年10月	無
非執行董事					
張乾峰先生	48歲	聯合創始人、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無
李迪姪女士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無
錢驥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無
鄒雅芳女士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錦春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於[編纂]起生效)	無
楊元廣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於[編纂]起生效)	無
薛蕾女士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於[編纂]起生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學法博士，54歲，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彼於2022年1月與張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李博士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首席技術官，並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2025年2月晉升為本公司董事長。李博士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主要業務發展、推動研發、開拓市場機遇，以及管理投資者關係，以確保可持續增長。

李博士於新能源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博士於2003年9月至2007年8月在美國阿貢國家實驗室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自2007年9月至2016年8月，李博士於Celgard LLC擔任研發經理。自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李博士於江蘇厚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創始人擔任首席科學家。

李博士於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獲聘為中國南京理工大學特聘教授。於2023年3月榮獲中共中央組織部頒發的重大人才獎。李博士亦於2021年8月入選江蘇省財政廳及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授予的江蘇省外國專家百人計劃項目。李博士於2021年1月入選常州市外國專家局授予的常州市領軍型創新人才引進培育專案。

李博士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高分子材料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科學院高分子化學碩士學位。李博士於2001年1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8月取得博士學位。李博士於2013年8月進一步取得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夏洛特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夏軼娟女士，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夏女士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董事會秘書。夏女士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秘書相關工作，主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夏女士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2年7月至2014年2月，夏女士曾任職於江陰金中達新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2月至2021年4月，夏女士於江陰寶柏新型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夏女士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商務英語專業。夏女士於2009年2月通過遠程教育取得中國南京大學公共管理學士學位。夏女士於2023年6月進一步獲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法國布雷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夏女士亦於2016年8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的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張乾峰先生，48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月與李博士共同創立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彼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督。

自1996年8月至2003年1月，張先生於鵬隆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張先生於申達集團有限公司美國分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張先生於江陰申達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初，張先生於江蘇中達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底經反向收購後更名為江蘇保千里視像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從上海證券交易所退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74））擔任總裁。自2015年4月初至2016年7月下旬，張先生擔任江蘇保千里視像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張先生於成都中達軟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2012年5月起任職於常州禦源房地產有限公司，現任董事。張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任職於江陰中達軟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長。張先生自2000年4月起擔任江蘇瀛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成都興峰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江陰睿遠達執行董事。於2026年4月，張先生獲委任為申達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

張先生於2020年1月獲江陰市人民政府授予2019年度優秀總經理。張先生於2018年5月獲江蘇名牌事業促進會、江蘇省民營企業聯合會及新華日報報業集團江蘇經濟報社聯合授予2018江蘇新經濟、新動能、新模式-榜樣人物。張先生於2018年1月獲江蘇名牌事業促進會、江蘇省民營企業聯合會及新華日報報業集團江蘇經濟報社聯合授予2017年度江蘇新經濟領軍人物。

張先生於2003年1月取得美國佩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12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迪姪女士，3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意見。

李女士自2012年7月起任職於Temasek，現任投資部總監。

李女士於2012年5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錢驥先生，4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錢先生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督。

錢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紅杉中國，現任董事總經理。自2002年8月至2006年6月，錢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自2006年6月至2011年4月任職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錢先生自2018年10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深圳市智信精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512)的董事，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非獨立董事。錢先生於2021年7月至2024年10月擔任廣州廣鋼氣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48)的董事，並自2024年10月起擔任非獨立董事。

錢先生於2001年7月在中國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鄒雅芳女士，4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鄒女士於2022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彼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督。

加入本集團前，鄒女士曾自2001年7月至2009年12月於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司律師、共青團書記、科技管理部副部長等多個職務。自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鄒女士於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90))擔任監事。自2010年1月至2016年12月，鄒女士於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12年9月至2016年12月，鄒女士於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鄒女士於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及管理學院執行院長。彼於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於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22年1月起，鄒女士擔任申達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鄒女士於2018年2月獲中共江陰市委及江陰市人民政府授予2017年度江陰市先進工作者；並於2011年1月獲共青團江陰市委員會授予2010年度江陰市新長征突擊手。鄒女士亦於2009年1月獲江陰市司法局授予2008年度江陰市司法局先進個人。

鄒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學士學位。鄒女士於2014年10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鄒女士於2011年12月獲江蘇省知識產權局授予中級知識產權工程師資格。鄒女士亦於2007年2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錦春先生，63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梅先生於1985年7月至2023年4月在南京理工大學擔任中層管理人員，負責科研及教學管理工作。梅先生自2023年9月起於遼寧材料實驗室擔任副主任，負責綜合行政及後勤工作。

梅先生於1985年7月在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前稱為華東工學院)取得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自動化學士學位。梅先生亦於1990年7月在中國大連理工大學取得法學第二學士學位。梅先生於2009年5月獲南京理工大學授予研究員專業技術職務資格。

梅先生於2024年3月獲沈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沈陽市人才，並於2023年7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授國家級教學成果二等獎。梅先生另獲選為中國高等教育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任期為2022年7月至2027年7月。

楊元廣先生，62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楊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審計經驗。楊先生於2007年2月創辦楊元廣會計師事務所，此後一直任職於此。自2020年5月起，楊先生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2002年10月獲新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頒授商學研究生證書。楊先生於1995年6月參加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考試，於1999年7月通過ACCA考試，於1999年10月成為ACCA會員，並於2004年10月取得ACCA資深會員資格。楊先生自2000年1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3年7月註冊成為執業會計師。

薛蕾女士，37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薛女士擁有超過10年的國際業務拓展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薛女士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於約克船舶冷凍(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零件及服務部銷售經理，並於2018年1月至2024年2月擔任上海百雀羚化妝品有限公司國際事業部總監兼董事長特別助理。自2024年12月起，薛女士擔任太倉神連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

薛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工業大學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5月進一步獲得美國福特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簡介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成員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學法博士	54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無
夏軼娟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無
劉瑒女士	47歲	首席財務官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無
夏建中博士	39歲	材料技術負責人	2022年3月	2025年11月	無

李學法博士，54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本集團首席技術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夏軼娟女士，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瑒女士，47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劉女士於2025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及營運。

劉女士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曾於2003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並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中信資本(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高級助理。劉女士亦曾於2011年8月至2021年7月擔任英鐮(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前稱英聯(北京)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董事，及於2021年8月至2025年9月擔任普洛斯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戰略及投資副總裁。

劉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輔修應用數學。劉女士於2003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復旦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夏建中博士，39歲，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材料技術負責人。夏博士主要負責材料創新研發、戰略原材料管理及推動先進材料引進。

夏博士在創新材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夏博士於2013年9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曾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營公司，股份代號：300070)研發中心副主任。其後，夏博士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2月擔任深圳大學高等研究院副研究員。

夏博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博士學位。夏博士於2019年11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分子化工專業高級工程師。

夏博士於2023年12月獲江蘇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授予江蘇省雙創人才稱號，2021年7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深圳市地方級領軍人才，2020年12月獲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員會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北京市勞動模範稱號。夏博士亦曾於2017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授科技進步一等獎，2016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授予第十八屆中國專利優秀獎，2016年11月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評選為北京市科技新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i)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夏軼娟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曾穎雯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曾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曾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工資、薪金及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彼等的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及薪金、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僱員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養老金義務、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分別為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

有關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僱員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估計為人民幣19.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以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提出)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將多項職責授予上述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的活動。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元廣先生、薛蕾女士及鄒雅芳女士。楊元廣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i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ii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iv) 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
- (v) 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在本公司擁有充足資源及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vi)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及

(vii)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梅錦春先生、楊元廣先生及夏軼娟女士。梅錦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條件；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董事本身的薪酬；及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博士、梅錦春先生及薛蕾女士。李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多元化以及服務年期)，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iii)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預期會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李博士目前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士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一致，(ii)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及(iii)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平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拆分董事會執行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我們競爭優勢及增強我們從盡可能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重要元素。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情況使董事會成員達到適當的多元化水平。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及資歷、行業及地區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種族、服務年期及其他素質。所有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任將基於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的觀點、才能、技能及經驗的功績。**[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其概要。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經驗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研發以及財務及會計。我們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較廣，從35歲到62歲不等。此外，我們有四名女性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的精英管理，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的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5年11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編纂]**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編纂]**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自[編纂]起至本集團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進一步披露

江蘇保千里視像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保千里」)透過反向收購江蘇中達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中達」)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實現上市。2015年，江蘇中達向申達集團有限公司(「申達集團」)轉讓資產，並通過向深圳市保千里電子有限公司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方式收購該公司。深圳市保千里電子有限公司原控制人成為江蘇保千里的新任控制人兼董事長(「江蘇保千里新任控制人兼董事長」)。張先生於2015年4月作為申達集團代表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日常營運，亦無權獲取營運資料，並於2016年7月申達集團逐步退出時辭任。2019年12月3日，因於2015年至2017年間存在信息披露違規行為，江蘇保千里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行政處罰，彼時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均受到中國證監會不同程度處罰。中國證監會認定江蘇保千里新任控制人兼董事長及其提名的另兩名董事(亦分別為江蘇保千里的首席執行官與首席財務官)須負主要責任。中國證監會就張先生批准存在重大信息遺漏的定期報告向其發出警告並罰款人民幣50,000元，該處罰為中國證監會決定書明確的最低檔次處罰。

儘管張先生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但董事認為，依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規定，張先生仍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理由如下：(i)張先生未參與江蘇保千里的日常營運，且因直接責任人並無知會董事會其他成員及管理層，張先生對遺漏信息並不知情，因此本次事件中未發現張先生存在欺詐、欺騙或不誠信行為；(ii)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依據《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裁量基本規則》，張先生所受處罰屬輕微處罰，根據中國公司法，不構成禁止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不構成限制本公司[編纂][編纂]的情形；(iii)張先生具有良好的徵信記錄及行業認可度；及(iv)張先生已參與相關培訓，及時掌握監管動態。

涉及本公司前董事的張國平事件背景

本公司前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張國平先生，曾於中國就獨立第三方(一名受賄罪名成立的前公職人員)的刑事訴訟中出任證人。張國平先生在該訴訟中作證稱，相關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人員於2012年至2016年協助一家與本集團無關的塑料包裝材料集團(「**A集團**」)進行破產重組程序。其後，該公職人員從身為A集團董事長的張國平先生處收取了一筆款項。任何司法機關均未就該案對張國平先生提出指控(「**張國平事件**」)。

(A) 張國平先生對本集團的影響有限

張國平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表決權，惟通過中金長盛間接持有約0.15%的經濟權益，該權益並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張國平先生目前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儘管他曾於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擔任總經理，並於2022年1月至2025年2月擔任董事長，其職責主要屬程序性質，包括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及協助審議提交予董事會的提案，而非主導本公司的戰略或營運決策。

本公司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張國平先生的獨立第三方，且慣常不接受張國平先生的指示，惟張國平先生與張乾峰先生之間(我們的財務投資者、非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存在父子關係，該關係並不對決策產生任何影響。

(B) 張乾峰先生與張國平先生之間的獨立性

張乾峰先生並未參與亦不知悉張國平事件。

張乾峰先生，48歲，與張國平先生互不關聯，並能獨立行使判斷，不受張國平先生影響。張國平先生與張乾峰先生之間並無任何關於持有本公司權益的附帶、合作或其他安排，亦無任何安排致使張乾峰先生慣常接受張國平先生的指示。

(C) 對張國平先生對本集團施加實質影響的限制

張國平先生已承諾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已進一步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提名張國平先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此外，張國平先生已承諾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增持本公司任何股權。

綜上所述，該等措施確保張國平先生無法，且將持續受到有效限制，不得從管理及所有權方面對本集團施加任何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儘管已發生張國平事件，董事認為本公司適合[編纂]。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就張國平事件而言，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導致其對本公司[編纂]的合適性產生疑問的事宜。